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17號

原告 蔡宛臻

黃羽

黃謙

林盈達

蔡俊傑

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合通商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

01 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
02 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03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
04 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39號請求給付工
06 資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
07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
08 39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是
09 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又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
10 新臺幣1,620元（前經本院111年4月6日111年度勞補字第183
11 號裁定核定，參111年度勞簡字第139號卷宗第107頁），應
12 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
13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19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